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09日、2025年0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的品牌、资源、政策、财务等既有优势,同时更好把握新能源业务投资机会,合理控制公司投资风险,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红寺堡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一期100万千瓦)项目、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二期150万千瓦)项目及湖南省内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5-022、2025-028、2025-038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了《代为培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2025-028公告。

三、备查文件

《代为培育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股东,其中:国开金融持股60%,公司持股40%。

二、进展情况

目前,开元发展所有管理基金已完成全部退出。根据开元发展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开元发展明确终止经营,停止开展以下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以及使用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开元发展将合法合规开展人员安置工作。年度内经股东协商一致后,开元发展将进行清算。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或披露程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开元发展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北港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2. 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3.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20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5月2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3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3,333,33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3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411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84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08*****203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3015

咨询联系人:许烨

咨询电话:0512-56375311

传真电话:0512-55911196

七、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钟文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15年6月曾在中农信福建集团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深圳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5年5月在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党委副书记、总裁。2025年5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硕士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徐勇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财证券为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全指现金”,扩位证券简称“全指现金流ETF”)(基金代码:56377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东财证券	http://www.18.cn	95357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42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慧博云通,证券代码:301316)将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慧博云通,证券代码:301316)自2025年5月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即在2025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慧博云通,证券代码:301316)将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46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7.9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第9号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第8号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7.91%股份。

公司拟同时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5.32	20.26
前60个交易日	26.36	21.10
前120个交易日	24.95	19.96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六)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9号监管指引》《第8号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余浩先生、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在本次交易中引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与余浩先生、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浩之股份认购协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浩先生,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余浩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7.91%股份,交易对方中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厦门融昱佳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融昱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秀长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投八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1.68%、0.42%、0.42%、0.79%、0.52%、0.31%、0.16%、0.31%的股份因诉讼仲裁存在或可能存在限制转让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后续草案阶段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正式协议的,承诺人将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前解除转让限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7.91%股份,交易对方中刘纪桃、郑雨笛、郑云扬、厦门融昱佳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融昱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投八十八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1.68%、0.42%、0.42%、0.79%、0.52%、0.31%、0.16%、0.31%的股份因诉讼仲裁存在或可能存在限制转让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后续草案阶段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正式协议的,承诺人将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前解除转让限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7.91%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